

证券代码：430218

证券简称：一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唐山洪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仕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出售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出售《环保家用厨余机》项目给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。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为 345

万元，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345 万元。

因唐山禹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（持股 8.44%），且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仕宽现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；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志新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，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何仕宽、李志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；不再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一鑫达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